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99

###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1999年11月22日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672/99-00(01)號及699/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有關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的文件(立法會CB(2)672/99-00(01)號文件)，以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回應其他事項，例如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後，法院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及人手資源問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擬備有關其他問題的資料，一個月內應可備妥。

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  
(立法會CB(2)672/99-00(01)號文件)

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目前區域法院的程序一方面採用簡單的程序，處理沒有狀書及非正審申請的案件，另一方面亦可引用經適當修改的《高等法院規則》條文，以處理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帶引委員細閱有關文件，並指出區域法院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的主要分別，以及在新一套區域法院規則中建議的主要修訂。

第5(a)及(h)段及第7(a)及(c)段

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現行程序沒有規定被告人收到令狀後，須將確認書送交存檔。被告人如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須將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在高等法院，現時規定被告人須將確認書送交存檔。根據新的區域法院程序，被告人須將確認書送交存檔。實施該項新程序意味著，在被告人將確認書送交存檔後並在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前的期間內，原告人可援引簡易判決程序。

4. 主席詢問，如被告人沒有將抗辯書或確認書送交存檔，會有何後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法院會因被告人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

5. 主席表示，新規則實施後，簡易判決程序(高等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便可在區域法院引用。她表示，許多案件呈交高等法院審理的原因之一，是簡易判決程序非常吸引。原告人若有充分理據而被告人又沒有將抗辯書送交存檔，便可援引簡易判決程序，從而節省大量金錢和時間。否則，根據現時區域法院的程序，原告人亦可獲法庭因被告人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但該判決易於被推翻。

#### 第5(b)及7(b)段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根據區域法院現時的程序，被告人可於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後，申請編定案件聆訊日期，無須進行發出傳票要求法庭作指示的程序。但在高等法院，訴訟人須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進行發出傳票要求法庭作指示的程序。由於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大致上以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訴訟人須進行發出傳票要求法庭作指示後，才能申請編定案件聆訊日期。

#### 第5(c)段

7. 何俊仁議員問及在現行和新程序下，向區域法院申請把訴訟剔除的手續有何分別。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程序，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後的3個月內，如果無人提出編定聆訊日期的申請，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主任須將有關的訴訟剔除。在高等法院則沒有相類似的規則，因為訴訟人須進行發出傳票要求法庭作指示的程序，才可申請將案件排期聆訊。剔除訴訟的條文將來會從現行的區域法院規則中刪除，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在此方面會參照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

#### 第5(d)段

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根據現行程序，訴訟人的正式狀書只在區域法院有此命令時始須提交。若區域法院有如此命令，則須依循高等法院的常規進行。實際上，由於多年來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逐漸擴大，而有律師代表的案件與日俱增，大部分在區域法院審理的訴訟即使沒有法院命令亦以正式的狀書展開。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將會依循高等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擬成。

第5(e)及7(d)段

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根據現行的區域法院規則，文件透露和查閱可以採用非正式的程序進行，但區域法院有關的規則不阻止任何與訟一方採用高等法院規則所規定的正式程序。在高等法院，與訟雙方有責任透露一切有關文件。有關文件包括3大類——

- (a) 一方倚賴的文件；
- (b) 對本身及另一方的案情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文件；及
- (c) 所有有關文件，例如可引致就上述(a)及(b)的文件進行連串查詢的文件。

1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首兩類文件將被視為指定要透露的有關文件。與現行高等法院的程序不同，新的區域法院程序會把透露文件限於指定文件，除非各方能提出充分理由支持將文件透露的要求擴展至第三類有關文件。

第5(f)及(g)段

1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根據高等法院的現行程序，提出或反對正審申請，均須有誓章支持。在區域法院，可用口述形式提出或反對非正審申請，而無須辦理初步手續或提交支持誓章。區域法院所採用的新程序綱領將與高等法院所採用的標準相同。

12. 何俊仁議員詢問，現行區域法院的程序為何容許以口述形式提出或反對非正審申請，而無須辦理初步手續或提交支持誓章。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時表示，在草擬此項規則時，小額錢債審裁處仍未成立，訴訟人可能沒有律師代表，而區域法院法官可在沒有狀書或狀書申訴不夠充分的情況下，為與訟各方擬定爭論點，以及下令各方出示必需文件。根據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此項規則將予保留，因為儘管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將會提高數倍，但區域法院不會拒絕審理金額較低的申索案件，而在該類案件中，訴訟人或會親自向區域法院提出或反對非正審申請。因此，區域法院法官適宜保留行事彈性和酌情權，以便處理小額申索案件。

第5(i)段

1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現時區域法院就證據的可接納性採納較為寬鬆的規則，而高等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就傳聞證據的接納性則訂有較詳細的程序。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會依循高等法院規則的類似條文。主席表示，由於數月前《證據條例》已作修訂把傳聞規則廢除，因此，高等法院有關證據可接納性的規則已經簡化。

第6段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請委員留意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兩項新程序——

- (a) 目前區域法院並無專有審判權。訴訟人可自由選擇在哪個法院展開訴訟。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4(3)條(條例草案第22條)建議規定，除非高等法院法官有充分理由支持訴訟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否則原訟法庭須將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訴訟轉交區域法院處理；及
- (b) 條例草案擬議的第72(6)條(條例草案第40條)建議規定，法官可運用酌情權，豁免與訟任何一方遵行任何規則。此項條文為法院保留必需的彈性，以處理數額較小而訴訟人又沒有律師代表的申索案件。

15. 曾鈺成議員表示，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主要原因，是使一向由高等法院審理的大量案件，可轉交區域法院處理，希望藉着簡化程序，使那些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得以減省訟費。他關注到如區域法院依循高等法院的正式規則，此一目的便不能達致。鑒於在制定現行高等法院規則時一定有其充分理由，他亦質疑區域法院只採用部分而非整套高等法院規則的理據。

1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新一套的區域法院規則旨在提供一套廣泛的程序綱領，使訴訟人有更全面而正式的程序可供依循。雖然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是以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但兩者仍有差別。在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中，有若干範圍更具彈性，例如，法官可行使酌情權，豁免與訟人依循某些規則。此外，還有一些新建議，可以減省訟費，例如在區域法院引入指定文件透露的規定。她補充，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可作為

一個試驗，如證實成功，便會考慮擴大若干改革的適用範圍，引進一些在現行高等法院規則中所沒有的條文，藉以進一步減省訟費。

政府當局

17. 主席表示，改革高等法院規則的想法事關重大。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循序漸進的做法。她亦要求司法機構草擬一份文件，詳列改革計劃及對高等法院規則建議作出的修訂，在適當時候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法律界人士考慮。

1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會交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討論。透過該委員會，當局會諮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改革時，都會謹慎行事。由於區域法院是中級法院，所以適合作為嘗試推行新意念和改革的地方。

19. 主席提及文件第6段，對當中的建議表示關注。根據該建議，除非法官有充分理由支持訴訟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否則原訟法庭須將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訴訟轉交區域法院處理。她認為建議的安排欠缺彈性。她指出案件的複雜程度有時並非以所牽涉的金額決定，而訴訟雙方可能屬意在高等法院以較正式的程序展開訴訟，而不選擇在區域法院進行。如果雙方均願意付出較高訟費以換取在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的好處，他們應可獲准這樣做。基於司法機構的職分應該是服務社會，它必須為訴訟各方提供服務。她表示，案件管理不應凌駕訴訟各方的利益。

20. 曾鈺成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4(2)條(條例草案第22條)，原訟法庭看來可在其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或因應訴訟一方的申請，下令移交案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4(3)條(條例草案第22條)的含義和意圖，是否規定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案件，必須移交區域法院處理，除非訴訟雙方可令高等法院法官相信案件仍應由高等法院審理。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擬議第44(1)條(條例草案第22條)所用的字眼是“可”而不是“須”。依他之見，看來原訟法庭在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可酌情決定是否下令把案件轉交區域法院處理。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4(3)條(條例草案第22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可因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出現任何重要或複雜的爭論點”，而決定是否下令移交。他認為文件第6段以概括而廣義的措辭寫成。

2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該條文是源自甘士達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她表示，目前頗多申請人實際上仍使用高等法院，儘管他們的申索金額在120,000元以下。隨着第14號命令的程序適用於區域法院，當局希望申請人按各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制來決定在哪個法院展開法律程序。

23. 主席表示，無論如何，案件移交的規定在精神上與司法機構服務社會的原意不符。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條例草案第22條擬議訂定第44條的需要及第44(3)條的效力。她表示，當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進一步考慮該等條文。她並建議邀請法律界人士就擬議條文提出意見。

#### 第8(a)段

2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在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中，會引入多項以節省訟費為目的的改革。主要建議詳列於文件的第8段。其中一項建議是，當雙方均有律師代表，並在沒有協定指示的情況下，規則列明的指示自動生效。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案件。此外，若至少有一方沒有律師代表，法庭可進行指示聆訊以告知雙方案件將來如何進行。現時在高等法院，有關自動指示的安排只適用於身體受傷案件。

25. 曾鈺成議員詢問，在沒有協定指示的情況下，規則列明的指示自動生效，並適用於所有案件，引進此項建議措施的含意為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新程序可減省訟費，原因是在未有協定指示的情況下，訴訟雙方便會依循規則列明的指示。

#### 第8(b)段

2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正如先前(上文第10段)所作的解釋，在區域法院，透露文件限於指定的有關文件，除非一方可提出充分理由將文件的透露範圍擴大至第三類文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主席時澄清，擬議條文只會包括在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中，而不會包括在條例草案內。

27. 何俊仁議員表示，一份文件須否交出並向法庭透露，是根據相關性的規則來決定。如該份文件與案情有關便應透露。他認為，新程序產生的效果是，文件會被分類為僅與案情有關或直接與案情有關。

28. 鑒於有關建議是以英國的新《民事訟訴程序規

秘書

則》第31部為藍本，主席指出，該項條文完全未經試驗。她表示，文件透露是訴訟範疇中最麻煩的部分之一，可令一宗理據充分的案件觸礁。由於有關文件透露的規則深奧難解，加上相關性亦非約定俗成的概念，她建議邀請法律界人士就新程序提供意見。

#### 第8(c)段

2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根據現時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規則，必須進行中期評定訟費才可命令與訟人中期繳付訟費。根據新程序，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將引進無須中期評定訟費即可命令與訟人中期繳付訟費的安排。在此方面，若法官或聆案官認為立即繳付中期訟費是合理的安排，訴訟雙方便須繳付一筆臨時款項而無須等待中期評定訟費的結果。但最終仍須進行中期評定訟費。如果評定訟費後的款額高於已繳的臨時款項，訴訟雙方便須繳交兩者的差額。高等法院規則亦會作出類似修訂。

秘書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建議有所保留。在複雜的訴訟中，此項建議可能嚇退資源較少的一方。主席表示，她對建議亦有保留。她提議邀請法律界人士就此項新規則提供意見。

#### 第9段

3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此段內容，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第10段

3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原訟法庭將繼續就若干範疇的案件行使專有審判權。因此，附件二所臚列的命令將仍被豁除於新區域法院規則之外。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關乎有爭議的遺囑認證程序的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76號命令，被豁除於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之外，政府當局答應就此問題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 第11至13段

3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上述數段的內容，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會後補註：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擬議的區域法院規則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930/99-00(02)及(03)號文件發給各委員。)



實施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CB(2)699/99-00(01)號文件)

3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時間表，開列實施有關立法建議的主要時間安排。政府當局備妥有關審理案件數目及人手安排的文件後，會提交一份更詳細的時間表。她表示，條例草案及新規則須於立法會今個會期完結前通過，並於2000年8月前生效。

政府當局

35. 助理秘書長2指出，鑒於立法會任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屆滿，當局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刊登憲報後，應給予委員充足時間對規則詳加審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前原擬的立法時間，尤其是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的時間，以及新區域法院規則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的時間。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II. 政府當局就各份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420/99-00(03)及(04)號文件、672/99-00(02)號文件及694/99-00(01)及(02)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文件已隨立法會694/99-00(01)及(02)號文件發給各委員。她建議，在政府當局就委員於1999年11月22日提出而仍未回覆的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後，才處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有關文禮利律師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72/99-00(02)號文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意見書所提出的事項，並會在適當時候正式作覆。

政府當局

**III. 條例草案與《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的條文比較**

(立法會CB(2)672/99-00(03)號文件)

37.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與《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條文比較一覽表的內容編排。他表示，該一覽表分為4個部分，即：

- 第I部 —— 增訂的新條文；
- 第II部 —— 被廢除而以新條文取代的條文；
- 第III部 —— 被廢除而未有以新條文取代的條文；及
- 第IV部 —— 修訂條文。

38. 主席建議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階段時，把該一覽表的內容與條例草案的條文一併研究。委員表示贊同。

#### **IV. 下次會議日期**

39. 委員同意在2000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因為政府當局需時一個月，才可就上次會議所提出而仍未答覆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40.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2日